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傅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5%；控股股东付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董事、控股股东付水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控股股东付秀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9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总经理兼董事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617,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9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付文英女士以及陈志山先生均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近日付水法先生、付文英女士以及陈志山先生在中登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因此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付文英女士以及陈志山先生决定提前终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傅文昌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00,000	21.05%	IPO前取得: 3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8,800,000股
付文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80,000	7.37%	IPO前取得: 10,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0,080,000股
付水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44,000	4.49%	IPO前取得: 6,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6,144,000股
付秀珍	5%以下股东	10,976,000	3.93%	IPO前取得: 5,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5,376,000股
陈志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17,860	13.46%	IPO前取得: 24,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2,707,860股

注: 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傅文昌	58,800,000	21.05%	傅文昌为付秀珍、付文英之弟, 付水法之子
	付文英	20,580,000	7.37%	付文英为傅文昌之姐
	付秀珍	10,976,000	3.93%	付秀珍为傅文昌之姐
	付水法	12,544,000	4.49%	付水法为傅文昌之父
	合计	102,900,000	36.84%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付水法	0	0%	2020/9/22~ 2021/3/19	集中竞价交易	/-/ -	0	未完成：2,793,888 股	9,409,000	3.37%
付文英	0	0%	2020/9/22~ 2021/3/19	大宗交易	/-/ -	0	未完成：5,145,000 股	0	0%
付秀珍	0	0%	2020/9/22~ 2021/3/19	集中竞价交易	/-/ -	0	未完成：2,793,888 股	10,976,000	3.93%
陈志山	0	0%	2020/9/22~ 2021/3/19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 -	0	未完成：8,381,664 股	28,217,860	10.10%

注：上表中，付文英女士、付水法先生以及陈志山先生的当前持股数量(股)变动是由于2021年1月20日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向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因此体现的股份减少的情况。(具体协议转让情况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1-0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计划期间内，付水法先生、付文英女士、付秀珍女士及陈志山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由于近日付水法先生、付文英女士以及陈志山先生在中登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因此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付文英女士以及陈志山先生决定提前终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3